

视同销售行为的不同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8_A7_86_E5_90_8C_E9_94_80_E5_c42_170816.htm 税法规定了八种视同销售行为：

（1）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（2）销售代销货物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（3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；（4）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（5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（6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（7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（8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虽然这八种行为都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，但由于在销售收入确认上的差异，导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不一样，可以将其分为应税销售类和会计销售类进行会计处理。增值税的计算 应税销售类包括四种视同销售行为：

（1）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；（2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；

（3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；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（4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。企业发生以上四种应税销售行为时，是一种内部结转关系，不存在销售行为，不符合销售成立的标志，企业不会由于发生上述行为而增加现金流量，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营业利润。因此，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，而按成本结转，但按税法规定，视同销售行为应计算并交纳各种税费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会计销售类也包括四种视同销售行为：

(1)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；(2) 销售代销货物；(3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(4)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企业发生上述四种会计销售行为时，会计上作销售处理，计算销售收入，并按税法规定交纳增值税。下面试举一例说明两类业务处理的异同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某企业有一批自产的产品，产品成本为120万元，销售价为160万元，假设该批产品分别用于(1)对外投资；(2)分配给股东。两种

情况下账务处理应为：1. 该批产品用于对外投资时属于应税销售类业务，其会计处理为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借：长期股权投资1472000 贷：产成品1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272000 (1600000 × 17%) 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2. 该批产成品分配给股东时属于会计销售业务，其会计处理为：借：利润分配应付股利1872000 贷：

主营业务收入16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 272000 (1600000 × 17%) 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从以上实例可以看出，应税销售类和会计销售类在计算增值税时的税基是一样的，即都按销售收入计税，但应税销售类如第一种情况按产成品成本结转，不确认销售收入，而会计销售类如第二种情况要确认产品销售收入。所得税的计算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由于应税销售业务处理中，是按产成品成本结转，未计算产品销售收入，因此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应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。仍以上例为例，则会计利润中应加入160万元的产品销售收入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会计销售业务处理中，由于会计利润已包括160万元的产品销售收入，

因此不需再作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。综上所述，不管是应税销售还是会计销售，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最终数额是一致的，这样，既防止了企业借各种名义逃避纳税，又保证了国家税收足额入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